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9号

当事人：吉安市吉州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K〔2021〕C010号）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1. 技术分服务方案、商务服务保障措施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。

2. 采购合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，违反条例第50条、财库〔2015〕135号。

3. 技术分以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住建领域BIM应用专业技能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且要求提供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八条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州区财政局
2023年1月13日

